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6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賴博恩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0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博恩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記載。

二、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雖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「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」之情形者，不得併合處罰，但於該條第2項仍設有「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」之例外規定，賦予受刑人選擇仍按刑法第51條規定以定執行刑之權利。

三、受刑人賴博恩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分別經判刑確定，有相關刑事判決書及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4至5所處之刑得易服社會勞動但不得易科罰金，附表編號2至3所處之刑則不得易科罰金，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，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，然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

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證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檢察官之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刑度之外部限制、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情節所顯示之人格特性，及考量法律規範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規範之嚴重性並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之理念等情，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4所示之罪，其有宣告併科罰金部分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93號裁定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且檢察官亦未聲請定此部分應執行之罰金，是就罰金部分，尚不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另本案僅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牽涉案件情節單純，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，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與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無違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文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周豫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